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电力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电力建设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力建设（火电、送变电）施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和参加电力建设的其他施工单位。

第三条 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本规定。应遵循电力建设的客观规律，严格按基建程序和合理工期组织施工。

第四条 企业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第五条 经理是企业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应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关心职工生活，注意劳逸结合，在保证职工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组织和领导施工。

第六条 安全施工应实行科学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安全设施，强化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逐步做到对事故进行预测、预控。

第七条 安全施工，人人有责。企业应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主管业务范围内对安全施工负责，并接受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安全施工职责

第八条 电力集团公司（电管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电力局）（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总经理（局长）职责：

1. 总经理是本电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公司系统的安全生产（施工）和本规定的执行，以及本公司系统各级安全生产（施工）责任制的建立、健全与贯彻落实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并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3. 直接领导或委托行政副职领导本电力公司安全监察部门。对本公司安全监察机构和所属施工企业安全监察机构的建立和健全负责。

4. 必须将安全工作列入本电力公司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主持召开安全情况分析会，听取安全监察部门的汇报，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5. 审定电力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主持电力公司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安全生产（施工）工作。

6. 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反事故措施经费的及时提取和使用。积极采取措施，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7. 确保电力公司和所属企业安全奖励专用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对安全工作做到重奖重罚。

8. 深入施工企业，检查、指导安全工作，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9. 组织并主持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审批“重大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第九条 电力公司基建副总经理（副局长）职责：

1. 协助总经理分管基建施工安全工作，并对基建安全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并负责在本电力公司基建系统中组织贯彻落实。

3. 审定基建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主持基建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基建安全施工工作。

4. 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及时提取和使用。积极采取措施，促使施工企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5. 参加电力公司定期召开的安全情况分析会。每月至少听取一次主管基建安全监察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 会同生产副总经理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的教育培训、竞赛评比、经验交流、表彰奖励等活动。

7. 经常深入施工企业，专门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8. 组织或主持安全施工大检查和施工企业之间的互查，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9. 在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建设中，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的规定，组织贯彻落实。

10. 主持或参加施工企业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审批施工企业的“职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第十条 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副局长）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含副职）应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施工工作负责，并督促分管处室认真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第十一条 电力公司基建管理部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在管理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同时，负责管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责任。

2. 督促与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建立起

正常的安全施工秩序，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施工的重大问题。

3. 在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同时审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 协助电力公司总工程师指导与帮助施工企业的技术系统认真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 在安排基建工程任务以及与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有安全施工的要求和奖罚规定。

6. 必须按电力工业部电建[1994]768号文《关于在电力工程概算中计列安全措施补助费等项费用的通知》的规定，确保电力工程安措补助费的计列与提取。

7. 在组织或参加工程招投标工作及确定工程主要施工单位时，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8. 参加基建安全工作会议；参加基建安全大检查和施工企业之间的互查；参加职工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负责组织本电力公司系统施工企业大型施工机械的技术检验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职责：

1. 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负全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工程建设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划和经济制约措施，并认真执行。

3. 建设单位的行政正职应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领导责任。负责组建由各施工承包单位领导参加的安全施工委员会，并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

4. 建设单位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监察机构或专职安全监察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建设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5.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或选用施工承包单位时，必须提出明确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施工要求，并严格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

6. 参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执行。

7.负责向施工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所规定的安全施工基础条件。协助施工单位按基建程序和施工程序施工。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在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问题。

8.负责按照电力工业部电建[1994]768号文《关于在电力工程概算中计列安全措施补助费等项费用的通知》的规定，将概算中计列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合理分配到各电建施工单位，但分配方案必须先报请主管上级（电力公司）安全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施工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10.负责组织有各施工承包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11.严格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确保现场文明施工

12.组织现场施工单位之间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竞赛评比活动；总结、交流安

全施工、文明施工经验；表彰奖励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13.负责做好自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确保自营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全面达到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并承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责任。

14.参加施工单位死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时了解现场各施工单位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吸取事故教训，改进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15.负责向主管电力公司上报“电力建设工程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第十三条 电建公司（指电建施工企业，下同）经理、主管施工副经理职责：

1.公司经理是本公司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公司的安全施工负全面领导责任。主管施工副经理对本公司的安全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

上级有关规定，并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3.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本公司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安全工作。

4.经理主持本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直接领导本公司安全监察部门，并对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安全监察机构的建立健全负责。

5.审定公司年度安全施工目标计划。主持公司安全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经验，部署公司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作。

6.审批公司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确保本公司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使用。

7.确保公司及下属单位安全奖励专用基金的建立和使用。负责组织制定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实施办法，做到对安全工作重奖重罚。

8.组织并主持公司安全大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9.按“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参加或组织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处理意见的落实。审批“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

第十四条 电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职责：

1.总工程师对本公司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

3.组织编制并审核公司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4.组织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学习、考试及取证工作。组织安全技术

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5.组织编制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组织编制各工

程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分类（重大、重要、一般）编制、审批的程序。负责审批程序中规定的重大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

6.审批技术革新及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中的安全施工措施。

7.组织安全设施的研制及推行工作。

8.参加公司安全大检查。组织对频发性事故原因的分析，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重大安

全技术问题。

9.参加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加事故的技术鉴定及技术性防范措施的审定。

第十五条 电建公司副经理及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含副职）应对其分管业务范围

内的安全施工工作负责，并督促分管科室认真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第十六条 分公司（工程处）经理（主任）职责：

1.经理（主任）是本单位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面领导责任。直接领导本单位安全监察部门的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并负责组织制定贯彻实施办法。

3.主持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并主持本单位安全工作例会，及时解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职业危害中存在的问题。

4.审定本单位安全施工目标计划。总结、推广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经验。

5.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与施工计划一起安排下达，并列为计划完成的考核指标。

6.确保本单位安全奖励专用基金的建立和使用，贯彻实施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

7.确保承发包合同中有安全施工的要求和奖罚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8.组织并参加本单位的安全施工大检查。

9.按“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并主持重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加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分公司（工程处）主管施工副经理（副主任）职责：

1.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领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管理。

3.负责组织安全施工的教育工作。

4.负责组织对跨工地施工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施工条件进行检查与落实。对重大的危险性施工项目，应亲临现场监督施工。

5.组织并参加安全施工大检查，组织实施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组织对频发性事故原因的分析，督促防范措施的落实。

7.负责组织实施并协调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在与分包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前，必须组织对其进行安全资质的审查。

8.负责实施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

9.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防范措施的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分公司（工程处）副经理（副主任）应对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施工工作负责，并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第十九条 分公司（工程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职责：

1.对本单位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

3.负责组织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学习、考试与取证工作。负责组织安全技术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4.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重大施工项目（含附录 A 的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审批安全施工作业票；对重大施工项目和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的项目的施工，应亲临现场监督指导。

5.督促施工管理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

6.组织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7.组织技术革新及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中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审核和报批。

8.参加安全施工大检查，负责解决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

9.负责组织安全设施的研制及推行工作。

10.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技术性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工地主任（副主任）职责：

1.工地主任是本工地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工地的安全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

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任务的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施工环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4.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编制的安全施工措施。负责组织编制本工地的安全施工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负责组织对跨班（组）施工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施工条件进行检查与落实。对重要的施工项目，应亲临现场监督施工。

6.按时提出本工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经上级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7.指导本工地专职安全员的工作。充分支持安全监察部门和安全监察人员履行职责。

8.负责本工地职工的安全教育。认真组织与检查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

9.负责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施工检查与整改。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在本工地施工范围内做到文明施工。

10.认真执行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

11.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监督与指导。

12.组织并主持轻伤事故和记录事故中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地专责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职责：

1.负责本工地的安全技术工作。

2.组织并主持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学习与考试。组织并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工作。

3.负责编制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和重要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办理重要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票的报审并亲自进行交底。

4.负责布置、检查、指导班（组）技术员编制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和交底工作。督促检查班（组）技术员按规定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

5.从技术方面指导和支持本工地专职安全员的工作。

6.组织编制本工地技术革新和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中的安全施工措施。

7.组织安全设施的研制和推行工作。

8.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上的监督与指导。

9.参加本工地的安全施工检查，解决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

10.参加轻伤事故和记录事故中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事故措施。

第二十二条 班（组）长职责：

1.班（组）长是本班（组）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班（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2.负责组织实施班（组）安全施工管理目标。

3.负责组织本班（组）人员学习与执行上级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程、规定和措施带头遵章守纪，及时纠正并查处违章违纪行为。

4.认真组织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及时总结与布置班（组）安全工作，并作好安全活动记录。

5.认真进行每天的班前安全讲话（站班会）和班后安全小结。

6.经常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施工场所的安全情况，确保本班（组）人员在施工中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7.负责进行新入厂人员的第三级安全教育和变换工种人员的岗位安全教育。

8.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负责组织本班（组）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交底并签字，对未签字的人员，不得安排参加该项目的施工。

9.负责本班（组）施工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对危险作业的施工点，必须设安全监护人。

10.督促本班（组）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收工时及时整理作业场所。

11.贯彻实施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做到奖罚严明。

12.组织本班（组）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及时改进班（组）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班（组）技术员职责：

- 1.负责本班（组）的安全技术工作。
- 2.协助班（组）长组织本班（组）人员学习与执行上级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程、规定和措施。
- 3.负责一般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和安全施工作业票的填写以及交底工作，并监督检查措施的执行情况。
- 4.协助班（组）长进行本班（组）施工场所的安全检查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
- 5.参加本班（组）的事故调查分析，协助班（组）长填报“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工人安全施工责任：

- 1.认真学习并自觉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措施，不违章作业。
- 2.正确使用、维护和保管所使用的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在使用前进行检查。
- 3.不操作自己不熟悉的或非本专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器具。
- 4.施工项目开工前，认真接受安全施工措施交底，并在交底书上签字。
- 5.作业前检查工作场所，做好安全措施，以确保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下班前及时清理整顿现场。
- 6.施工中发现不安全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爱护安全设施，不乱拆乱动。
- 7.认真参加安全活动，积极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帮助新工人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 8.对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安全交底的施工项目，有权拒绝施工并可越级上告。

有权制止他人违章；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9. 尊重和支持安全监察人员的工作，服从安全监察人员的监督与指导。

10. 发生人身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调查事故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分析事故时应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施工、技术管理部门职责（指电建公司、分公司、工程处，下同）：

1. 在组织、管理施工及进行施工调度的同时，必须把施工安全放在首位，负责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

2.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同时，组织编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并在施工中组织贯彻落实。

3. 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划、管理及验评工作。

4. 在施工调度会上，检查、汇报和安排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

5. 参加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的审查。负责进行安全技术及安全设施的研制开发工作。

6. 参加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制订和审查。

7. 在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时，应组织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组织培训。

8. 参加安全施工大检查，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对公司自身基建中的新建、扩建、改建、挖潜及革新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做到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第二十六条 计划、预算管理部门职责：

1. 在进行施工计划、预算定额管理的同时，必须把施工安全放在首位，负责安排有关施工安全工作。

2.在编制年度施工计划时，应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做到与施工计划同时下达，同等考核。应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费的开支，并做到专款专用。

3.在编制、安排施工计划及工程施工综合进度时，应根据工程施工和季节性施工特点以及均衡循序作业的要求，安排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平衡配套工作。

4.在工程施工实行施工任务单时，施工任务单无安全措施或未经安全监察部门审查签字，不得签发，项目完工未经安全监察部门审核，不得结算。

5.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外包工程项目时，必须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明确要

求和奖罚规定，并经安全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约。

6.在招用分包单位时，必须会同安全监察部门审查其安全资质。不合格者，严禁录用。

7.对于录用的分包单位，必须预留其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安全施工的保证金，待分包项目完工并经安全监察部门审核后予以结算。

8.在检查、总结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时，同时检查、总结安全施工情况。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机械管理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施工机械管理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施工机械用、管、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组织机械操作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试及取证工作。

3.负责大、中型施工机械新装、拆装、改装的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和作业过程中的监督。组织施工机械的定期技术检验和性能试验。参加大、中型起重机械的负荷试验工作。

4.参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中施工机械项目的审查，并负责项目

完成后的检查、验收工作。

5.贯彻落实安全奖惩办法。组织制定施工机械安全与经济挂钩的实施细则，并督促执行。

6.定期进行施工机械安全大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7.负责施工机械事故的调查、分析、统计、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事、劳资部门职责：

1.经常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工人劳动条件，负责解决劳动保护制度和职工保健中存在的问题。

2.负责组织新入厂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凡未经公司（分公司、工程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者，不得分配上岗工作。

3.负责组织职工及新入厂人员的身体健康检查；负责组织有毒有害作业工种人员的职业病普查工作。

4.负责安排调换工种职工进行新岗位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及考试工作。

5.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奖惩办法，确保安全奖励专用基金的提取和建立。

6.在职工晋级、评奖时，应把安全施工情况作为考评重要内容之一。

7.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临时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在签订计划外用工合同时，应明确有关安全条款的要求。

8.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加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保卫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防火防爆安全责任制及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做好本单位和现场防火防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消防器材的合理配置和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3.负责剧毒、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与监督。

4.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利用各种形式开展防火、防爆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专业消防人员和义务消防人员的训练；建立健全防火安全网络；明确现场消防紧急联络体制。

5.负责对爆破物资的采购、运输、储存、领退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爆破工的培训、取证工作。

6.参加安全施工大检查。

7.负责组织节日前后和定期的防火、防爆专业性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8.组织制定防火安全与经济挂钩的实施细则，并督促执行。

9.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负责组织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火灾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第三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仓储物资及危险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2.负责现场施工所需安全工器具的供应、保管工作，并确保采购的物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负责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物资和安全防护器材的采购供应工作，并确保采购的物料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4.组织仓库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危险品保管的专业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危险品发放、领用签字手续；负责做好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5.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负责做好物资仓库的防火安全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职责:

- 1.确保劳动保护专项费用的开支。负责按已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劳动保护用品购置计划的需求,及时提供资金。
- 2.负责建立安全奖励专用基金,及时承付安全监察部门提出的安全奖励用款计划。

第三十二条 教育培训部门职责:

- 1.应将安全技术知识教育纳入全员技术培训计划,并在进行职工技术考核时,同时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 2.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试。

第三十三条 医务部门职责:

- 1.负责新入厂人员的体检和职工的定期体检以及高处作业人员的体检。对有职业禁忌症和职业病者,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2.及时做好工伤人员的抢救和医护,并负责组织鉴定伤情。
- 3.参加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工作。负责对工伤致残人员提出鉴定性意见。
- 4.负责宣传普及心肺复苏等各种急救知识,并协助工地设置急救设备。
- 5.负责夏季防暑降温药物的供应。

第三十四条 劳动保护用品采购、发放部门职责:

- 1.确保劳动保护用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不合格产品,严禁采购入库。
- 2.会同安全监察部门定期对劳动保护用品进行试验和鉴定。

第三章 安全监察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五条 健全安全监察(以下简称安监)机构,强化安监工作:

1.电力公司必须设专人（不得少于3人）或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基建安全工作。

2.电力建设公司及其分公司（工程处）必须分别设置专职的安监机构。

3.工地必须设专职安全员。班组应设兼职安全员。

4.管理性电力建设公司安监机构人员不得少于5人。现场性电力建设公司安监机构人员，应按公司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但不得少于5人，并另设专人负责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公司安监机构的人员中应有半数以上为工程技术人员。

5.分公司（工程处）安监机构的人员，应按现场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但不得少于5人，并另设专人负责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安监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工程技术人员。

6.各级安监机构在人员配备上，应充分兼顾土建、热机、电气、起重、送电、变电等专业安全管理的需要。

7.专职安监人员必须具备5年以上的施工现场经历，具有较高的业务管理素质和高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工作认真，作风正派，忠于职守。

8.专职安监人员应按国家及部有关规定，评定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含工人技师）。

9.安监人员属生产人员。专职安监人员应享受基建、施工技术管理部门人员的同等待遇。工地专职安全员应享受工地班长以上的待遇。

10.专职安监人员应经隶属上级安监部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安监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事先征得上级安监部门的同意。

11.安监机构应有完善的宣传、教育设备和必备的监察工具。如安监车辆、照像、录像、摄像、传真、通信、录音、计算机、有毒有害气体测试、风力测定等设备及工具。

第三十六条 电力公司安监机构（基建）及其人员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

上级有关规定制订有关实施细则，协助领导组织和推动基建施工安全工作。

2.制订电力公司基建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经审定后组织贯彻落实。

3.按部关于安全管理标准化和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要求，监督检查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及现场安全施工状况，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4.负责对施工企业、工程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考核、评比和奖惩。

5.监督、检查电力工程概算中计列的安技措施补助费的及时提取、合理分配与正确使用。

6.协助领导组织定期的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

7.协助电力公司领导组织召开基建安全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管理专业会议；总结、交流、布置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施工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专职安监人员的培训、考核及取证工作。

9.参加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审查。

10.参加施工企业职工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电力公司基建施工人身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1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见附录 D），实行微机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电建公司安监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协助领导组织和推动施工中的安全工作。

2.制订公司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经审定后监督执行。

3.制订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经审定后组织贯彻落实。

4.监督、检查分公司（工程处）安全施工管理和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执行情况。

5.督促分公司（工程处）按时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组织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学习、考试及取证工作。

7.协助公司经理组织召开公司安全工作会议；负责组织召开安全管理专业会议。

8.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重大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

9.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安全施工情况，协助解决问题。

有权制止和处罚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行为；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报告领导及时处理。

10.协助公司领导定期组织并参加安全大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11.组织开展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施工竞赛活动。

12.负责组织专职安监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工作。

13.制订安全奖惩办法，对安全工作实行重奖重罚。

14.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加重大施工机械、火灾、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人身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15.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16.对公司所属多种经营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实行归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分公司（工程处）安监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协助领导组织和推动施工中的安全工作。

2.制订分公司（工程处）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经审定后组织贯彻落实。

3.汇总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批准后督促实施。

4.组织开展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

学习、考试及取证工作。负责对新入厂人员进行一级安全教育。

5.协助分公司经理（工程处主任）组织召开分公司（工程处）安全工作会议。总

结和推广安全施工经验。

6.参加现场生产调度会，及时检查、布置施工中的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单位工程、重大施工项目、危险性作业以及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安全施工作业票；并监督措施的执行。

8.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措施；审查施工防尘防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施工动态，协助解决问题。

有权制止和处罚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行为；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10.协助领导定期组织并参加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三定”（定人、定时间、定项目）原则督促整改。

11.负责组织安全网络活动；定期召开安全员工作例会。监督、检查工地和有关部门安全工作。指导班组进行安全建设。

12.组织编制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使用计划。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业保健、防暑降温和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采购、发放以及定期试验、鉴定工作。负责审批劳保制度规定外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13.贯彻落实安全奖惩办法。负责制订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实施细则。严肃查处事故和违章违纪行为。对安全工作实行重奖重罚。

14.负责审查工程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贯彻落实对分包单位、临时工的安全管理规定。监督承发包项目有关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

规定的实施。

15.制订和实施安监人员业务培训计划。对工地专职安全员和班(组)兼职安全员人选提出调整意见,并负责组织培训。

16.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加重大施工机械、火灾、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

17.负责人身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18.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工地专职安全员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与要求,在工地主任和分公司(工程处)安监部门的领导下,做好本工地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本工地施工场所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立即督促班(组)整改。

3.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对违章者进行经济处罚;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4.参加本工地重要施工项目和危险性作业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措施交底,并到现场检查开工安全施工条件,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送变电公司的工地(工区)专职安全员应同时参与审查安全施工措施。

5.协助工地领导布置与检查每周的安全日活动;监督、检查班组每天的班前安全讲话(站班会);督促班(组)加强安全建设。

6.参加工地安全会议和生产调度会,协助工地领导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

7.参加工地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三定”原则督促整改。

8.参加分公司(工程处)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专业检查;参加安全员工作例会。

9.督促并协助工地有关人员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和重要器

具的定期试验、鉴定工作。

10.开展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负责对新入厂人员进行二级安全教育。

11.总结和推广安全施工经验，提出对安全施工优秀班（组）和个人的奖励意见。

12.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13.按“三不放过”原则，协助工地领导组织轻伤事故、记录事故中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条 班（组）兼职安全员职责：

1.协助班（组）长组织本班（组）人员学习贯彻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与要求。

2.协助班（组）长进行班（组）安全建设，开展各项安全活动。

3.协助班（组）长组织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送变电公司的班（组）兼职安全员应协助班（组）长审查安全施工作业票。

4.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施工情况；检查和督促本班（组）人员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及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5.协助班（组）长开展安全施工宣传教育工作。

6.协助班（组）长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做好安全活动记录，保管好有关安全资料。

7.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

8.参加本班（组）事故的调查分析。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施工企业各级领导必须参加每年年初由上级主管部

门组织的安全教育与考试。对新聘任的施工企业各级领导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与考试。

第四十二条 施工企业每年应组织一次有本单位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监人员和施工班（组）长参加的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此项工作应由经理或主管施工副经理、总工程师负责，教育部门主办，安监部门配合。

第四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教育室。应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施工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十四条 每年年初和新工程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及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新入厂的人员（包括合同工、临时工、代训工、实习人员及参加劳动的学生等）必须进行时间不少于三天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工作。

1.三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1)公司级（分公司、工程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电力工业部有关电力建设的规程、规定；本企业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本企业安全施工情况、施工特点，主要危险及要害部位；一般安全施工防护知识和电气、起重及机械方面安全知识；本企业伤亡事故典型案例等。

(2)工地级：本工地施工特点、性质和安全施工概况；主要工种及作业中的专业安全要求；本工地施工区域内主要危险作业场所、特种作业场所及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等。

(3)班（组）级：本班（组）安全施工概况、工作性质及施工范围；本岗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性能，防护装置的作用和使用方法；本班（组）施工环境、事故多发场所及危险场所；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和保管方法。

2.送电施工招用的当地民工在施工前，必须由施工负责人讲解工作范围、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方法，宣讲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监护制度，并做好安全监护工作。

第四十六条 对从事电气、起重、司炉、焊接、爆破、爆压、特殊高处作业的人员和架子工、厂内机动车驾驶人员、机械操作工以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射线、剧毒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操作技术培训和规程的学习，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对上述人员应定期进行考核，不合格者，收回证件，停止作业，待重新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七条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机具，工人调换工种等，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的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必要的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人员，应由安监部门组织重新进行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五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1. 施工企业在编制年度施工、技术计划的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的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和本规定附录 F 的项目，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安全技术措施、工业卫生技术措施和辅助设施，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技术科研试验所需器材、设备、书刊、声像带等。

3.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按国家现行规定和电力工业部电建[1994]768号文《关于在电力工程概算中计列安全措施补助费等项费用的通知》的规定办理，由安监部门掌握，专款专用。所需设备、材料，应列入企业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优先安排供应。

4.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后，应与施工计划同等下达，同等考核。各有关工地、部门，必须在所管辖的施工、业务范围内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的按期完成负责。

第五十条 安全施工措施：

1.一切施工活动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进行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2.一般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须经工地专责工程师审查批准，由班（组）技术员交底后执行。

3.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见附录 A)的安全施工措施须经施工技术、安监等部门审查、总工程师批准，由班（组）技术员或工地专责工程师交底后执行。

4.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见附录 B)的安全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须经施工技术和安监等部门审查，并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经总工程师批准，由工地专责工程师交底后执行。

5.工程技术人员在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时，必须明确指出该项施工的主要危险点，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针对工程的结构特点可能给施工人员带来的危害，从技术上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2)针对施工所选用的机械、工器具可能给施工人员带来的不安全因素，从技术措施上加以控制；

(3)针对所采用的有害人体健康或有爆炸、易燃危险的特殊材料的使用特点，从工业卫生和技术措施上加以防护；

(4)针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有可能给施工人员或他人以及材料、设备运输带来的危险，从技术措施上加以控制，消除危险。

6.经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审批签字后的安全施工措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未经措施审批人同意，任何人无权更改。

7.对无措施或未经交底即施工和不认真执行措施或擅自更改措施

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应对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对相同施工项目的重复施工，技术人员应重新报批安全施工措施，重新进行安全交底。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五十一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外，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定期的安全大检查：

1.电力集团公司每年组织一次省际间的互查。

2.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每年不少于两次。

3.施工企业（公司）、建设单位每季度一次。送变电工程的建设单位可会同施工企业共同组织检查。

4.分公司（工程处）每季度至少一次。

5.工地每月一次；班（组）每周一次。

6.检查包括：一般性检查，阶段性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也可以分别进行。

第五十二条 电力公司和电建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应使用“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检查表”和“安全施工专业检查表”，并予以评分。电力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其总结评价报告应及时报送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

第五十三条 定期安全检查，负责组织的单位行政领导应亲自主持和参加，并邀请同级工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四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1.查领导——是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否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付诸实施；是否做到“五同时”，以及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查管理——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帐表册卡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名称见附录 C、D、E)；查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效能；查安全网络的组织和活动情况；查工地和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3.查隐患——查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查违章违纪；查安全设施及安全标志的设置；查文明施工情况。

4.查事故处理——是否真正做到了“三不放过”；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

第五十五条 实行工序作业安全检查标准化，加强日常性安全检查。班(组)必须严格做好作业环境、工器具和安全设施的自检、互检和交接班的检查。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填写“安全施工问题通知书”分送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对重大的或涉及施工现场全局的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安全施工问题通知书”应由存在事故隐患单位的领导负责接收和组织整改。对因故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报上级备案。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的登记、整改、检查、销案制度及管理台帐。

第七章 安全工作例行会议

第五十八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安全工作例行会议制度。

第五十九条 电力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基建安全工作会议，总结本地区、本省电力建设安全施工工作，布置年度安全工作要求。

第六十条 电力建设局(总公司)、管理性电力建设公司应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讨论贯彻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研究本单位年度安全施工目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解决本单位重大的安全施工和工业卫生问题；开展总结评比、表彰先进活动。

第六十一条 现场性电力建设公司及分公司、工程处和建设单位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安全施工和工业卫生的具体问题；检查本单位安全施工目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实施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要求。

现场性电力建设公司及分公司、工程处在定期召开的生产调度会上，应按照“五同时”的原则，同时讨论研究安全施工问题；安全施工措施应与施工计划同时贯彻落实。

第六十二条 工地应每月召开一次有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人员和班（组）长参加的安全会议，检查、了解本工地各施工项目和各工种、工序作业的安全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布置、指导班（组）安全工作。

第六十三条 火电施工现场的安监部门应每周召开一次有各工地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施工动态，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布置日常性安全管理工作。

送变电施工现场的安监部门应每月召开一次有专、兼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专业会议。

第六十四条 各级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应由各级行政正职组织和主持，并邀请同级工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五条 安全工作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并立卷存档。

第八章 分包单位与临时工的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对承建项目或自营项目的分包单位（含包工队，下同）的安全施工负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必须将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严禁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第六十七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宜与分包单位建立较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利于加强安全管理。

第六十八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招用分包单位时，必须由本单位安监部门严格审

查其安全资质。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分包单位，严禁录用。

第六十九条 安全资质审查应在每年年初及新工程开工前进行。资质审查不得自

行降低标准，不得简化审查手续，不得逾期不办。对于管理混乱或上年度发生过人身死亡事故的分包单位，不得继续使用。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应通过资质审查、招标，择优选用分包队伍。对不符合安全资质的队伍，安监部门有否决录用的权力。

第七十条 分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内容：

1.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4.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5.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30 人以上的分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分包单位必须有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

6.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第七十一条 发包单位应监督分包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者，童工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第七十二条 工程开工前，分包单位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受教育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单位安监部门备案，并经抽考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报发包单位安监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手续审查合格后，发包单位应给分包单位职工办理带有本人照片的“胸卡证”并在上岗时佩戴。“胸卡证”严禁转借他人。

第七十四条 分包单位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

施，大型独立施工项目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单位施工技术、安监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无此附件，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因无安全施工措施而发生事故，发包单位签约者应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分包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遵守发包单位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服从发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向发包单位安监部门汇报工作。

第七十六条 分包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全责。分包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应佩戴明显标志。分包单位按工作需要和安全施工需要划分的班（组），其班（组）名单应报安监部门备案。班（组）长即是班（组）兼职安全员。

第七十七条 发包单位的安监部门应组织分包单位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

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应及时向分包单位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第七十八条 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发包单位施工技术部门应监督分包单位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并在施工时派员监督。

第七十九条 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凡由分包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应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发生的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第八十条 对分包单位必须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由发包单位预扣分包单位施工管理费的 30% 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发生死亡事故扣除保证金的 100%；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保证金的 50%。

第八十一条 分包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发包单位安监部门应对其进行监督。

第八十二条 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分包单位集体和个人，发

包单位应给予奖励。对由于采取了紧急措施而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的集体或个人应予以重奖。对负责人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分包单位，必须立即终止合同，限期退出并严禁重新录用。

第八十三条 必须严格控制分包单位的施工范围。下列项目不得由分包单位单独承建：

火电建设的热控，汽机本体，锅炉本体，高、中压管道，主厂房及其基础，水塔，烟囱，升压站等。

送电工程的杆塔组立，放紧线，附件安装。变电工程的主要设备安装、调试等。

第八十四条 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承建的项目只能实行到“二包”，严禁分包单位再行转包。

第八十五条 施工企业因工程施工需要可招用少量的临时工，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签订正式用工合同；
- 2.体检及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

3.分到施工班组，有正式职工带领工作，并纳入本企业职工范围进行安全管理。

第九章 班（组）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八十六条 班（组）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作业，在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第八十七条 班（组）安全施工应有明确的管理目标，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减少记录事故，杜绝轻伤事故，努力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为零的目标。

第八十八条 班（组）应建立健全以落实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制度。做到安

全工作事事有分工、人人有职责。

第八十九条 班（组）应开展经常性、多样化的安全学习、宣传教育和岗位练兵活动，使职工熟练地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及安全作业标准，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九十条 班（组）应组织好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做到有内容、有目的、有记录。每天应坚持进行班前列队安全讲话（站班会），做到“三查”（查衣着、查“三宝”、查精神状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班后应开好安全小结会。

第九十一条 班（组）长每周应会同技术员、兼职安全员按“工序安全检查表”或“专业安全检查表”的内容，对施工作业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解决存在的不安全问题。

第九十二条 班（组）应做到凡是施工项目，必须先交底，并完善安全措施（设施），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后再开工。

第九十三条 班（组）使用的机具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周期检查、保修，并有专人建帐建卡，挂牌（管理人、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工器具的摆放应做到整洁有序。

第九十四条 班（组）对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周期试验鉴定。个人防护用品应做到使用标准化。

第九十五条 班（组）应做到文明施工。现场进设备、材料应有计划地加以控制并堆放整齐。施工场所每天应整理整顿，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九十六条 班（组）工作间应做到精心布置，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工作间内外环境应保持清洁卫生。

第九十七条 班（组）对每个职工的安全施工和遵章守纪情况应认真考核，运用经济手段管理，做到有奖有罚，奖罚严明，树立起良好的遵章守纪风气。

第九十八条 班（组）发生各类事故（包括记录事故），应及时报告、分析、登记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

第九十九条 班（组）应结合施工特点和实际需要，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技术新成果，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

第一百条 班（组）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应认真做好记录。安全资料应妥善保存，做到有据可查，便于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

第十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施工企业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急性中毒事故和建设单位管辖的电力建设工程在施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含急性中毒），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统计和上报。

第一百零二条 事故分类：

1.记录事故

(1)职工受伤，但伤情甚微，未造成歇工或歇工未满一个工作日的事故。

(2)已发生的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事件，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未遂事故。

(3)已发生的性质恶劣、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事件，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严重未遂事故。

2.轻伤及轻伤事故

轻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失，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者。

轻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

3.重伤及重伤事故

重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重伤范围按劳动部（60）中劳护久字第56号文颁发的《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执行。

重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

4.死亡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

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1~2 人的事故。

重大伤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或死亡和重伤合计达 10 人及以上的事故。

5.特别重大死亡事故

特别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死亡达 50 人及以上的事故。

第一百零三条 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间和调查处理权限：

1.记录事故（不含严重未遂事故），由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向班（组）长报告，由班（组）长主持调查、处理并登记后向工地主任或工地专职安全员报告。

2.轻伤事故，由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向班（组）长报告，由班（组）长报告工地主任或工地专职安全员，工地主任或工地专职安全员应在当日报告分公司（工程处）安监部门。

轻伤事故由工地主任主持调查、处理并填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报送至安监部门。

3.记录事故中的严重未遂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工地主任或工地专职安全员，由工地主任或专职安全员立即报告分公司（工程处）领导和安监部门。

严重未遂事故由工地主任主持，安监部门参加，进行调查、处理并填写“严重未遂事故报表”报送安监部门。

4.重伤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给分公司（工程处）负责人和安监部门。分公司（工程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用快速办法（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报告给公司负责人和安监部门、当地劳动部门以及主管电力公司安监部门

重伤事故由分公司（工程处）经理主持调查、处理并填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于事故发生后一个月以内报送公司或当地劳动部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同时报送主管电力公司安监部门。

5.死亡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

(1)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分公司（工程处）负责人和安监部门。分公司（工程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查清基本情况，并立即报告公司负责人，主管电力公司负责人，主管电力公司安监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当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和工会。

主管电力公司负责人或安监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概况转报给电力集团公司负责人或安监部门以及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

(2) 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公司经理参加或组织，会同主管电力公司安监部门、工会组织和当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

“职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报送主管电力公司或劳动部门批复，同时应报送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和电力集团公司，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及部门。

(3) 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主管电力公司总经理或基建副总经理负责组织，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监察部门、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必要时，电力工业部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

“重大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在事故发生后 45 天内报送主管电力公司或省级劳动部门批复。同时应报送电力工业部和电力集团公司，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及部门。

6.发生特别重大死亡事故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7.发生重伤、死亡、重大伤亡事故，就近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8.企业对发生的事故，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本规定有关奖惩的规定和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理。

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事故责任的一般认定:

1.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及事故发生的原因,按照当事人在事故过程中的作用,分析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和次要责任。

(1)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

(2)在直接责任中起主要作用的,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3)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承担事故的领导责任。

(4)对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负有责任的,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2.确定事故主要责任的依据

(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重伤、死亡、重大伤亡事故,企业行政正职负主要责

任:

a.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b.无视安监部门的警告,未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c.安监机构和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

d.未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2)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伤亡事故,由有关领导者负主要责任:

a.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不懂安全操作知识,由安排工作者负主要责任;

b.施工中无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经安全交底就施工,施工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c.施工技术措施有错误,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制者负直接责任;

d.安全设施不具备,作业环境不安全而又未采取措施,由组织施

工的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e.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由机械管理部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f.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工器具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供应部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g.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派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由工作安排者负主要责任；

h.违反分包单位承包工程项目范围的规定，招用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分包单位，由招用部门的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i.由于安监部门工作严重失职，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由安监部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j.违章指挥施工，指挥者负主要责任。

(3)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伤亡事故，由肇事者负主要责任：

a.违反安全交底规定；违章作业；违犯劳动纪律；

b.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

c.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d.擅自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设施和安全装置。

第一百零五条 事故统计范围

1.统计在“本企业职工栏内”的伤亡事故：

(1)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的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含企业招用的临时农民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2)企业职工在施工区域内（包括修配场、设备材料场、库房、车库等）从事与施工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伤亡事故；

(3)借调外单位职工到本企业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

(4)聘用停薪留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以及病、事假、公休假职工到本企业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

(5)企业职工或雇用外单位人员利用业余时间，采取承包形式，完成本企业临时任务所发生的伤亡事故；

(6)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及在扑救火灾过程中造成本企业职工伤亡的事故；

(7)职工乘坐本企业交通工具在外执行任务、参加集体活动或乘坐本企业通勤车辆、船只上下班途中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

(8)本企业领导的多种经营企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

故。

2.统计在“非本企业人员栏内”的伤亡事故：

(1)“非本企业人员”系指本企业以外的人员，包括代训工、实习生、民工（指送电工程施工现场就近使用的农村劳动力，工程结束后立即辞退的人员）；参加本企业劳动的学生、现役军人；到企业进行参观、检查工作或进行其他公务的人员；劳改、劳教中的人员；外来救护人员以及由于事故而造成伤亡的居民、行人等。

(2)企业外人员以个人名义承包企业工程项目发生的伤亡事故。

(3)因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及在扑救火灾过程中造成的非本企业人员伤亡。

(4)非本企业人员乘坐企业交通工具因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的伤亡；

(5)非本企业人员的伤亡事故，在事故统计中应计入“伤亡人数总计”和“伤亡合计”。

3.统计在“电建安 A 表”(见附表 1)、“分包单位人员栏内”的伤亡事故：

(1)电力建设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非电力国营

或集体单位施工，在工程承包上构成承发包关系的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不论其承包形式和施工资质如何，均应统计在“分包单位人员”的“伤亡合计”栏内；属考核指标的伤亡事故，应统计在“属考核范围”栏内。

(2)分包单位人员的伤亡事故，在事故统计中应计入“伤亡人数总计”和“伤亡合计”。

4.统计在“电建安 C 表”(见附表 3)的伤亡事故:

(1)工程现场各施工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重伤、死亡、重大伤亡事故；

(2)工程建设单位自营工程施工中发生的重伤、死亡、重大伤亡事故。

第一百零六条 事故月报、年报的报送程序

1.施工企业报送当地劳动部门的“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使用劳动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劳安 1-1 表”及“劳安 1-2 表”，并按劳动部的有关规定填报。

2.施工企业报送主管电力公司的“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使用“电建安 A 表”。月报表应在次月 5 日前报出，年报表应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出。

3.施工企业的主管电力公司汇总报送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和电力集团公司的“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使用“电建安 A 表”及“电建安 B 表”(见附表 2)。月报表应在次月 10 日前报出，年报表应在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出。

4.工程建设单位报送主管电力公司的“电力建设工程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使用“电建安 C 表”。月报表应在次月 5 日前报出，年报表应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出。

5.工程建设单位的主管电力公司汇总报送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和电力集团公司的“电力建设工程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使用“电建安 D 表”(见附表 4)。月报表应在次月 10 日前报出，年报表应在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出。

6.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的各级领导必须对伤亡事故的统计和

报告的准确性与及时性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安全考核的项目

1.电力集团公司、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电力基建重大伤亡事故次数及每次重大伤亡事故中的死亡人数，合计死亡人数和千人死亡率（千人死亡率按本电力公司所属电力建设施工企业职工平均人数计算）；

2.施工企业：重大伤亡事故次数及每次重大伤亡事故中的死亡人数，合计死亡人数和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千人死亡率和千人重伤率按本企业职工平均人数计算）；

3.工程建设单位：重大伤亡事故次数，合计死亡人数和千人死亡率（千人死亡率按整个工程平均职工人数计算）；

4.安全考核项目中的合计死亡人数是指本企业职工死亡人数与本企业负有一定责任的分包单位死亡事故中死亡人数之和。

凡违反本规定中有关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分包单位的死亡事故，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应由施工单位（发包单位）统计、上报，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

(1)招用的分包单位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安全资质审查不合格；

(2)安全资质审查未按规定内容进行，简化审查手续，降低审查标准，在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

(3)放松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管理不到位或以“包”代管；

(4)分包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违反了分包单位承包工程项目范围的规定；

(5)发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无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奖罚规定，以及无安全施工措施；

(6)分包单位违反规定将承包的项目再次转包。

5.死亡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中有本企业职工和分包单位人员死亡的，按事故的主要责任方进行考核。

6.对各单位的安全考核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具体考核办法由电力集团公司、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另行制订。

第十一章 奖惩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企业或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本规定，在改善劳动条件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2.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

3.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4.在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成绩显著的；

5.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在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一百零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按本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承包的工程全年因工死亡率小于 0.3‰，主管电力公司应给建设单位及其行政正职一定的奖励；全年未发生死亡事故应给予重奖。

第一百一十条 电力建设施工企业按本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因工死亡事故，主管电力公司应给企业及其行政正职一定的奖励；连续二年及以上未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应给予重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分包单位按本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并接受发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和指导，全年未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发包单位应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单位的奖励可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荣誉称号；对个人的奖励可发放一次性奖金或奖品，记功、晋级，授予荣誉称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单位的奖励应实行累进制，以体现重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奖励应拉开档距，重奖在施工一线的安全第一责任者、主管施工的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安监人员和工人，以及为安全施工做出贡献的有关科室人员，严禁平均分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奖金来源与使用

1.施工企业应从工资总额中预留 1%~2%作为安全奖励专用基金（安全奖励专用基金是指安监部门用于日常性安全奖励的基金，不包括月、季、年度考核中属安全考核的奖金）。

2.电力公司应建立基建安全奖励基金，与对所属施工企业及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事故罚金一并作为基建安全奖励专用基金。

3.安全奖励专用基金由各单位财务部门设立并建帐，由安监部门统一掌握使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施工企业必须建立违章罚款制度。对凡属施工中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行为者，应百分之百地进行登记、罚款，并将罚款纳入其安全奖励专用基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发生因工死亡事故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必须给予以下的惩处：

1.工程建设单位

(1)承包的工程年因工死亡率超过 0.3‰，多死亡 1 人，应对建设单位及其行政正职给予通报批评和一定的经济处罚；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必须给予建设单位一定的经济处罚外，其行政正职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报主管电力公司，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3)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重大死亡事故，除必须给建设单位较重的经济处罚外，其行政正职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报主管电力公司和电力工业部，并给予较重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2.施工企业

(1)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应予公开曝光，并由其主管电力公

司给以“黄牌警告”，限期整改。

(2)死亡 1 人罚企业 1~3 万元，公司经理写出书面检查报主管电力公司，并给予

经济处罚。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罚企业 3~10 万元，降低企业施工资质一级一年，并给予公司经理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4)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重大死亡事故，给予企业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撤销公司经理职务；企业全体职工下浮一级工资一年（资金全部留在主管电力公司内），降低企业施工资质一级一年并进行整顿，一年后由主管电力公司组织复查并报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原施工资质。

(5)分包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扣罚全部安全施工保证金外，同时解除合同，予以清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单位的事故罚款不得摊入成本，并纳入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安全奖励基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1.对轻伤事故的责任者，应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对记录事故中的严重未遂事故的责任者，应给予较重的经济处罚，情节恶劣者，应给予行政处分；

3.对重伤事故负主要和直接责任者，应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警告处分；负次要和领导责任者，应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4.对死亡事故负主要和直接责任者，应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记过及以上的处分；负次要和领导责任者，应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警告及以上的处分；

5.对重大伤亡事故负主要和直接责任者，应给予开除留用或撤销行政职务的处分；负次要和领导责任者，应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6.对造成特别重大死亡事故的责任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电力公司和电力建设局（总公司）以及施工企业、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奖惩的实施细则，确保安全奖惩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电力建设局、电力建设总公司有关安全施工职责及职能应参照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有关安全施工职责及职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安监机构或人员，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出相应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下列用语是指：

1.电力建设公司，指电力集团公司、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直管的，具有法人地位、经济独立核算的施工企业，包括火电建设（工程）公司、送变电建设（工程）公司。

2.分公司、工程处，指具有法人代表地位、经济上实行单独核算，属电力建设施工企业的派出机构，一般单独承建一项或多项工程。

3.工地，指分公司（工程处）或现场性公司领导下的，具有某项专业施工性质的二级机构，有些单位称工区或队。

4.班（组），指工地领导下的最基层施工组织，送变电公司一般称为施工队。

5.分包单位，指持有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并与电力建设施工企业或工程建设单位构成承发包关系的施工单位。

6.工程建设单位，指电力建设工程的甲方，如建设处、筹建处、扩建处、工程指挥部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电建施工企业（现场性公司），其行政、技术领导和安监部门的职责，应参照分公司（工程处）行政、技术领导和安监部门职责，与本身职责一并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定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电力工业部。

附录 A

必须审批的安全施工措施项目范围

1.重要临时设施：包括施工供用电、用水及其管线，道路，作业棚，加工间，及其它危险品库等。

2.重要施工工序：包括机械拆装、移位及负荷试验，主要电气设备耐压试验，临时供电设备安装与检修，重要转动机械试运，管道吹洗等。

3.特殊作业：包括机械设备安全和操作、架子搭设、现场电工、电焊工和高空作业、爆破、水上及在金属容器内作业，临近高压线路施工，电缆沟、接触易燃易爆、腐蚀剂、有害气体或液体及粉尘作业等。

4.季节性施工：包括防雷电，防风、防雨，防洪排涝，防暑降温，防火，防滑，防煤气中毒等。

5.多工种立体交叉作业及与运行交叉的作业。

附录 B

必须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的危险作业项目

1.起重机满负荷起吊，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抬吊作业，移动式起重机在高压下方及其附近作业。

2.超载、超高、超宽、超长物件和重大、精密、价格昂贵设备的装卸及运输。

3.特殊高处脚手架、金属升降架、大型起重机械拆除、组装作业。

4.水上作业、沉井、沉箱、金属容器内作业。

5.土石方爆破，导地线爆压。

6.其它危险作业。

附录 C

分公司应建立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 1.安全施工责任制度；
- 2.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制度；
- 3.安全施工检查制度；
- 4.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编制制度；
- 5.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 6.安全奖惩制度；
- 7.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8.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 9.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10.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 11.卫生防病管理制度；
- 12.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 13.小型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
- 14.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15.安全施工作业票实施细则；
- 16.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 17.脚手架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D

公司安全处（科）应建立的安全管理台帐名称表

- 1.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总结；
- 2.专职安监人员建档登记台帐；
- 3.安全工作会议记录；
- 4.安全文件管理明细台帐；
- 5.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记录台帐；
- 6.安全检查及整改意见登记台帐（含安全检查表、总结评价报告）；
- 7.安全奖励、事故惩处登记台帐；
- 8.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月（年）安全情况考核评价台帐；
- 9.事故调查、统计、报告管理台帐。

附录 E

企业应建立和使用的安全管理帐、表、册、卡及应保存的资料名称表

- 1.公司、分公司有关职能部门：
 - (1)安全文件发放登记台帐；
 - (2)专、兼职安监人员建档台帐；
 - (3)安全工作会议（例会）记录；
 - (4)安全考试登记及合格证发放登记台帐；

- (5)安全考试统计台帐；
- (6)新入厂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卡片；
- (7)安全检查及整改登记台帐；
- (8)安全施工问题通知单（附隐患整改反馈单）；
- (9)违章及罚款登记台帐（含罚款通知单）；
- (10)安全施工作业票；
- (11)安全奖励登记台帐；
- (12)工伤事故及惩处登记台帐；
- (13)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 (14)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 (15)严重未遂事故登记表；
- (16)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 (17)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登记台帐；
- (18)分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表；
- (19)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登记台帐；
- (20)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台帐（含购买申报、领用登记表）；
- (21)职工体检表（含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体检档案）；
- (22)特种作业人员建档登记台帐；

2. 项目部：

- (1) 安全工作例会记录；
- (2) 施工装备周期保养维护记录；
- (3) 安全施工措施交底记录；

- (4) 安全奖励登记台帐；
- (5) 违章及罚款登记台帐；
- (6) 事故处罚登记台帐；
- (7) 安全检查及整改登记台帐；
- (8) 特种作业人员建档登记台帐；

(9) 其他资料：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计划、总结、措施、文件、事故通报、安全简报等。

3. 班组：

- (1) 安全日活动记录；
- (2) 安全施工措施交底签字记录；
- (3) 安全会及事故分析记录（含事故登记台帐）；
- (4) 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5) 安全奖惩记录（含违章、事故罚款）；

(6) 其他资料：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计划、总结、措施、安全施工作业票、文件、事故通报、安全简报等。